

谷春德 主编

农村干部普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
(一) 为什么要在全体农民中普及法律常识?	(1)
(二) 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和要求	(3)
一、法律基础知识.....	(4)
第一节 法的产生、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的职能、法 的分类	(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主要特征和作用.....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1)
二、宪 法	(15)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15)
第二节 国家性质、根本制度和国家结构.....	(1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2)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
三、民法通则	(27)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27)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28)
第三节 法人	(3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3)
第五节 民事权利	(36)
第六节 民事责任	(40)

四、婚姻法	(43)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3)
第二节	结婚 (45)
第三节	家庭关系 (47)
第四节	离婚 (49)
第五节	涉外婚姻的若干法律问题 (51)
五、经济合同法	(5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经济合同制度的作用 (5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5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5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法律效力和履行 (5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及无效经济合同 (6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62)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2)
六、继承法	(64)
第一节	继承法的几个基本概念 (64)
第二节	法定继承 (65)
第三节	遗嘱继承与遗赠 (67)
七、民事诉讼法	(7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70)
第二节	管辖 (72)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75)
第四节	民事诉讼阶段 (78)
八、刑 法	(80)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80)
第二节	什么是犯罪？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 (82)

第三节 构成犯罪需要具备哪些要件?	(84)
第四节 什么是正当防卫?	(88)
第五节 几种具体犯罪简介	(89)
第六节 什么是刑罚? 我国刑罚有几种?	(94)
九、刑事诉讼法	9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98)
第二节 刑事证据和主要诉讼程序	(104)
十、民族区域自治法	(109)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09)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13)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	115)
第四节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117)
第五节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119)
十一、兵役法	(121)
第一节 兵役法的含义和内容	(121)
第二节 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	(122)
第三节 我国兵役法对公民兵役义务的规定	(123)
第四节 我国兵员征集制度	(125)
第五节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125)
十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7)
第一节 治安管理的含义和任务	(127)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种类	(129)
第三节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36)
后记	(136)

前　　言

(一) 为什么要在全体农民中 普及法律常识?

其理由和原因可以用三句话来加以概括：历史的经验教训，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人们目前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强的状况。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和认识：

第一，普及法律常识，使更多的农民知法、懂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律是上层建筑，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法律为它提供发展的条件，生产关系的改革，要求法律积极地为它提供保障和服务。普及法律常识，使更多的农民懂法，用法，积极为经济基础服务。运用法律手段确认和维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广大农民掌握了法律知识，就能够调动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在法律范围内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法律的规定，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维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正常的经济关系，建立良好的经济

秩序。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业生产、多种经营和计划生育、粮食订购，等等，就能够促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第二，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社会主义民主的巩固和发展，必须有健全的法制作保障。十年动乱的一个惨痛教训就是“无法无天”。为了防止这一惨痛灾难重演，为了使国家长治久安，必须要加强法制，要有法制作保障。普及法律常识，把法律交给8亿多各族农民来掌握，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危害社会秩序，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斗争，这是防止和制止类似“文化大革命”的事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第三，普及法律常识，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法制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而社会主义道德同社会主义法律是密切联系的。它们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作用。一个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道德情操高尚，文化水平较高的人，必然是自觉遵纪守法的人。相反，在一个违法乱纪分子的身上，很难找到精神文明的影子。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制教育，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的需要，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根本措施，是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工作。

(二) 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和要求

根据中央的规定，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主要是系统地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民法通则》、《民族区域自治法》等10个法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与农村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其他法律、法规。此外，还要学一点法律基础知识。通过学习这些法律法规，要求大家知道它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要求知道什么行为是法律允许做的，什么行为是法律不允许做的，而且还要知道守法有什么好处，违法有什么害处，还要懂得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一、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产生、法的本质、 法的特征、法的职能、 法的分类

一、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产生的。在私有制产生和交换发展以后，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存在着根本不同的阶级利益和意志。原始社会那种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的、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习惯，这时已无法调整新的社会关系了。于是，奴隶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用以维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法就是这样产生的。

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哪些不同呢？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阶级性，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利益和意志的反映，没有阶级性。

第二，法是由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逐步、自然形成的。

第三，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原始社会的习惯主要依靠人们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来保证实施。

第四，法维护的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为了保证氏族全体成员有秩序的生产和生活，它的性质和作用，同法显然不一样。

二、法的本质及其特征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段话不仅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阶级实质及其内容，而且也深刻阐明了法的一般本质和特征，因此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法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

第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意志。

第三，法是特殊的行为规则，这种特殊性一是在于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二是在于它是国家意志，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三是在于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四，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综上所述，法的概念可以作如下表述：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的行为规则总和，其目的在于确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的性质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法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

2. 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离不开国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法是国家意志。国家也离不开法。法为组织国家机构所必需，法为执行国家职能所必需，法为实现国家政策所必需。

3. 法与道德的关系

所谓道德是人们关于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光荣与耻辱等的观念和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与道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与统治阶级道德相互联结、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渗透。

四、法的职能

法具有两种基本职能，即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法的阶级统治职能是通过法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来实现。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法执行具有全社会意义的社会公共职能。如交通法规、环境保护法规、食品卫生法规等，就担负着这种职能，起着这方面的作用。

五、法的渊源及分类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创制法的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

现形式，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判例等等。

法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进行不同的分类。

按照法建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法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社会主义法。

按照法的主体划分，法可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又可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内法又可分为宪法、经济法、民法、婚姻家庭法、劳动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等。这些法，它们各自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对象是不相同的。

按照法的地位、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法可分为根本法（宪法）、基本法、普通法。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法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按照法规定的内容来划分，法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照法的创制方式、表现形式划分，法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此外，资产阶级学者还把法分为公法和私法、大陆法和英美法等。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主要特征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

1. 从产生上看，社会主义法是在废除旧法的基础上，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在总结人民群众革命和建设经验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2. 从性质上看，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法，是维护人民利益，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

3. 从作用上看，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它积极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它是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具，是加强企业管理，保护生产力发展的强大杠杆，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是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重要手段。

4. 从发展前途上看，社会主义法是从有法到无法的过渡，是人类最后的法，到将来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将为公共生活规则所代替。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主要特征

1. 社会主义法是被奉为法律的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

2.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广大人民群众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 社会主义法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手段，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4. 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相结合。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可以概括为：

社会主义法就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由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保障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是确认、保护和发

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三、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政策的联系和区别

社会主义国家是共产党领导的，而党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制定和实行正确的方针、路线和政策来实现的。

社会主义法同共产党的政策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两句话加以概括：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依据；社会主义法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

党的政策同社会主义法既有一致性，又有区别点。它们的一致性是：体现的意志相同、指导思想相同、经济基础相同、规范性相同、使命和作用相同。它们的区别点是：制定的组织不同、实施的方式不同、表现的形式不同、调整的范围不同。

在理解和对待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问题时，要注意防止两种偏向：一是要防止把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对立起来，割裂开来，否认它们的联系性、一致性。二是要防止把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简单地等同起来，否认它们之间的区别，否认把政策具体化定型化为法律的必要性。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既要重视政策的作用，又要重视法律的作用，要更多地发挥法律的作用。

四、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所谓法的作用实际就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通常可以把法的作用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方面从法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来说，法具有规范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指引自己的行为、评价他人的行为、教育一般人的行为和预测自己或

者他人的行为的结果及对违法行为的强制等等来表现的。另一方面从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来说，法具有社会作用。法的这种作用发生在一个社会中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不同领域里，并且它是通过不同形式来表现的。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大的方面上：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工具。例如确认我国的国家制度；维护人民民主权利；加强对敌对分子的专政；维护和发展民族平等关系；促进政治体制的改革；确认和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解决民事纠纷；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等等。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工具。例如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创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改善生产和经营管理；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工具。例如保障和促进科学文化思想建设的发展；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教育事业；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此外，我国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文化交往中也有重要作用。

特别应当强调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执行着越来越多的社会公共职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的巨大作用。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1. 什么是法制？

所谓法制，按照通常人们的理解，主要是指：一个国家有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并使这种法律和制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和遵守。

“法制为资产阶级所建立”，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开始破坏自己建立的法制，大搞行政和司法专横。

2.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意志所确立的法律和制度，并且这种法律和制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和遵守。它包括立法、守法和执法三个方面。简言之，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社会主义法制根本区别于并优越于资产阶级法制，是新型的法制。社会主义法制确认、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3.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是统一的、相互联系的和相互制约的。

二、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辩证关系

1.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从社会主义民主中产生的；社会主义法制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力量的源泉。

2.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法制确认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坚持辩证统一的观点，反对形而上学的观点。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相互依存的。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不能把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既不要离开社会主义民主来讲法制，把法制作为压制民主的手段，从而改变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也不要离开社会主义法制来讲民主，把民主作为搞无政府主义、自由化、无组织无纪律的借口，从而改变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和作用。那种所谓“领导要法制，群众要民主”的说法是错误的。要正确认识和对待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民主和法制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利于发挥民主和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巨大作用。

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 三十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沉

痛的教训。

2.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需要，是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的需要，是保障四化建设、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

怎样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呢？

第一，要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第二，要加强社会主义的立法，进一步完备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三，要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证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四，要加强司法、检察、公安机关的思想和组织建设，增加政法干部队伍的数量，提高政法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五，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

第六，要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积极发展中等和高等法学教育。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努力开创我国法学事业的新局面。

〔思考题〕

1. 法是怎样产生的？
2. 法同原始公社的习惯有何不同？
3. 法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4. 法同道德有何联系和区别？
5.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是什么？